

中央研究院永續科學研究計畫 執行同意書

為配合本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專題研究計畫編碼制度，茲同意落實下列各點並確認所有計畫參與人員知悉各點規定：

- 一、經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於列入本院「研究成果系統」時，於「計畫資訊」欄位，填列計畫編碼。
- 二、經本院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如依出版慣例得填寫致謝詞或經費來源，應於適當位置填寫本院計畫編碼。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永續科學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中研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接受經費補助執行下列永續科學研究計畫。

總計畫名稱(計畫編號)/總主持人：_____ (AS-SS-111-0*)/_____

本(分支)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 AS-SS-111-0*-1~5

茲願依中研院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於下列左方欄位勾選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31日止，補助項目以中研院審查通過之永續科學研究計畫核定經費為準。
- ☐二、計畫經費之動支依中研院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他用。有關經費之使用及人員約聘(僱)等各項業務依中研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核定通過之計畫，涉及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動物實驗、以人為研究對象等研究，應檢附所屬單位核准之生物實驗安全審核同意書、實驗動物使用同意書、人類研究倫理審核同意書。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每年12月應提交該年度執行進度報告，並配合參與永續科學中心定期舉辦之研究報告研討會、專題公開討論會及成果發表會。計畫執行期滿後需於3個月內提送含具體成果(deliverables)之執行成果報告。成果發表及報告評閱結果，將為日後申請院方計畫審查之參考。
- ☐五、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變更、計畫內容或經費變更等情事，應事先函報院方核准。
- ☐六、計畫總主持人具統籌分配與控管計畫經費之權責，且應負責計畫經費結案。若本計畫與院外機構合作執行，仍不得申請轉撥經費。
- ☐七、因本計畫所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註明來自中研院經費，其管理與運用，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中研院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中研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配合中研院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配合中研院年度預算執行調控作業，有效執行計畫預算。

-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中研院將不再核給永續科學研究計畫之補助。
- ☐十一、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中研院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三、**執行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含總主持人及分支（共同）主持人]**，應依照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進行揭露，若揭露有顯著財務利益資訊時，須送請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執行該計畫；若揭露無顯著財務利益資訊時，經各所屬單位備查後，即可執行該計畫。
- ☐十四、計畫主持人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 ☐十五、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中研院、中研院執行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 ☐十六、本人已充分詳閱上述內容並無異議遵守上述規定。

此 致

中央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 ☐總計畫主持人 ☐分支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可複選]：_____（簽名或蓋章）

所屬機構及系所、研究所(處、中心)：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